

综合动态

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来我区调研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

# “慢性病防控首钢模式”成亮点

本报讯(通讯员杨成枝)9月16日,国家卫生计生委疾控局监察专员常继乐率领国家级慢性病防控专家一行14人,对我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进行了实地调研和考察。区委常委、副区长田利跃陪同考察。

专家组先后参观了新华社社区、金顶街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北京大学首钢医院、健康示范餐厅,随后在区卫生计生委召开了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座谈会。会上,我区作了“传承经典 提升内涵 弘扬特色 全民防控——倾力打造石景山区慢性病防控新品牌”的主题汇报,系统介绍了我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进展、成效及特色,着重讲述了我区创建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所开展的各项工作。北京大学首钢医院、首钢矿业公司就“慢性病防控首钢模式”作了汇报,重点介绍自1969年以来,首钢总公司在著名心血管病专家

吴英恺、刘力生等专家指导下建立了我国第一个慢性病防治网络,取得举世瞩目的防治成果。目前,区卫生计生委深入挖掘“首钢模式”的成功经验,充分利用慢性病防控的新技术、新方法,安排专业防病机构与首钢公司健康管理部门进行有效对接,在慢性病防控方面加强对首钢公司工作人员的技术支持;完善对首钢公司下属四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经费保障,同时强化考核机制及奖励制度,进一步保证慢性病防控相关措施的有效实施;为发扬首钢模式的优秀理念,在全区企事业单位中进一步推广,开展创建“健康企业”活动,倡导健康餐饮,引导全民健身,体检率逐年提升。国家卫生计生委领导及专家对我区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给予高度肯定,认为我区工作扎实有效、思路清晰、措施有力,特别是首钢慢病防控模式和国家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创建



工作有机结合,不断总结、传承、推广和拓展首钢模式,使其在全区慢性病防控中不断焕发新的生机。

开展慢性病防控是一项惠及辖区居民的重要举措,有利于全面提高居民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我

区将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加大资源整合力度,加强宣传教育和强化能力建设,切实把我区慢性病防控工作落到实处,不断提升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为区域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作出新的贡献。

## 我区召开防控狂犬病协调会

### 卫生公安协调配合 保障居民身体健康

本报讯(通讯员孙卫国)为贯彻落实市农业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狂犬病防控工作的通知》精神,9月18日,区应急办组织召开全区防控狂犬病协调会。

会议要求,全区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做好对居民养犬的依法管理工作,全力保护居民的人身安全和身体健康。公安部门有关负责人表示,一定将会议精神传达到辖区各派出所,要求民警与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密切联系,做好养犬管理有关工作。

据了解,近期区卫生计生委将发放有关宣传材料,向广大居民普及狂犬病的危害和预防方法等知识,进一步提高居民狂犬病防治知识知晓率,动员全区居民广泛认识并参与到狂犬病防治当中,共同遏制狂犬病的发生和流行,保障广大居民的身体健康。

#### 区卫生计生委

### 开展精神卫生管理 监督专项检查

本报讯(通讯员谢卫芳)近日,区卫生计生委组织区五里坨精保所和区卫生监督所对辖区3家医疗机构和5家社区中心就《精神卫生法》落实情况进行了抽查,检查结果显示总体情况良好。

此次检查发现,各医疗机构均设置了精神(心理)科,建立精神防治工作制度和工作应急预案,医务人员具备执业资格,能够定期开展业务培训和心理辅导,建立《严重精神障碍网络信息报告卡》并设专人进行维护,网络直报系统运转正常,做到不瞒报不漏报,建立重症精神病患者档案登记制度。同时,社区中心建立重症精神病患者宣传服务工作制度和工作流程,能够按要求开展培训和健康体检,定期与街道、派出所、社区居委会等部门进行沟通,开展随访工作。

检查也发现,个别单位存在培训记录和档案记录不完善、制度不健全等问题,卫生执法人员当场给予指导,并出具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

#### ——简讯——

●近期,区卫生监督所将连续开展消毒产品经营单位专项检查。专项受检单位主要包括辖区商场、超市、药店、修脚店等行业。目前,区卫生监督所已检查10家消毒产品经营单位44种消毒产品,共出动监督员40人次。期间,监督员对检查中发现的1家无证单位当场出具执法文书,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谢卫芳

●9月21日,金顶街计生办在金三区“幸福家庭”文化园广场,围绕“幸福家庭从主动婚检开始”、“弘扬家庭美德,塑造良好家风”、“保护合法生育,打击违法代孕”、“预防艾滋病,健康全家人”、“优生优育从孕前健康检查开始”五个方面进行计划生育宣传活动。此次活动重点为辖区居民提供政策讲解、答疑解惑、量血压等公共服务,覆盖地区500余名群众,现场发放避孕药具2000支,各类宣传材料2500余份。

李俊红

### 健康服务送到家 卫生工作者 致敬抗战老战士

本报讯(通讯员孙霄)在中秋节、国庆节来临之际,区卫生计生委组织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医务人员、街道及居委会有关工作人员共同来到我区抗战老战士代表家中,向他们致以崇高敬意和诚挚问候,并将社区“家庭医生式服务”送到他们身边。

在抗战老战士家中,医务人员现场询问了老人的生活习惯、患病史等情况,为老人测量血压,针对老人的健康问题,医务人员进行了个性化的健康指导。区卫生计生委送去的电子血压计、方便药盒、急救箱等日常用品,受到老战士们们的欢迎。

向我区抗战老战士代表送健康活动是我区“服务百姓健康行动”大型义诊活动周的一项重要内容,此举将使老同志们享受到方便、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



#### 健康科普

## 疫苗免疫接种应注意哪些事项?

**办理依据:**《北京市预防接种工作技术规范》

**办理流程:** 1.门诊登记,登记预防接种者相关信息;

2.健康体检,检查预防接种者身体健康状况;

3.签署知情同意书,医生详细讲解疫苗适用范围及禁忌症后,预防接种者或家长签署知情同意书;

4.预防接种,医生按照预防接种流程进行疫苗接种;

5.接种后观察,预防接种者接种疫苗后需现场观察30分钟,无异常后方可离开。

**办理地点:**各预防接种门诊

**便民提示:** 1.我国疫苗分为两大类,第一类疫苗,是指由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第二类疫苗,是指由公民自费并且自愿受种的其他疫苗。

2.当您的孩子出生后1个月内或从外地迁入本市后2个月内,请主动到居住地或幼儿园/学校所在地的预防接种门诊,办理领取预防接种证和建立接种卡手续,以便预防接种单位及时为您的孩子安排接种。

3.预防接种证是您的孩子预防接种的永久记录和入园、入学、出国的有效证明。儿童入托、入学时,托幼机构、学校应当查验预防接种证。请您妥善保存,如有损坏或遗失应及时到预防接种门诊办理补证手续,并补登既往接种情况。

4.下面列出了免疫规划疫苗和第二类疫苗的接种时间,其中第二

类疫苗可以根据宝宝自身情况、各地区不同状况及家长经济状况而定。如果选择注射第二类疫苗应在不影响一类疫苗情况下进行注射,且与第一类疫苗间隔至少两周,如果两者发生冲突,应优先保证第一类疫苗。

#### ①第一类疫苗

第一类疫苗,是指政府免费向公民提供,公民应当依照政府的规定受种的疫苗,包括国家免疫规划确定的疫苗,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执行国家免疫规划时增加的疫苗,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应急接种或者群体性预防接种所使用的疫苗。北京市第一类疫苗包括卡介苗、乙肝、甲肝、脊灰、百白破、麻风、麻风腮、麻疹、乙脑、流脑。

#### ②第二类疫苗

B型流感嗜血杆菌结合疫苗:6月龄以下儿童注射三针,间隔1-2个月,一年后加强一次;6-12月儿童注射两针,间隔1个月,于出生后

第二年加强接种一次;1.5岁儿童注射一针。

水痘疫苗:1-12岁儿童接种一针,13岁以上接种两针,间隔6-10周。

肺炎疫苗:用于2岁以上体弱多病儿童、65岁以上老年人、慢性疾患或免疫功能减弱的人群,注射一针,高危人群五年后加强一次,健康人不需要加强。

流感疫苗:6月龄-35月龄儿童注射两针,间隔一个月,每针0.25ml;3岁以上儿童或成人注射一针,每针0.5ml。该疫苗在每年9-12月接种。

狂犬疫苗:犬猫等动物咬伤或抓伤者按0、3、7、14、28天程序接种,越早接种越好,咬伤严重者在医生指导下酌情使用被动制剂。

轮状病毒疫苗:2个月-3岁以内的婴幼儿每年口服一次。

注:北京市第二类疫苗全部为自费疫苗,自愿接种,必须在医生指导下进行。

